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再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聯勤興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思淵

再審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4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33號行政訴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又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再審原告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再審原告前因與再審被告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院）以111年度交字第23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於112年5月3日確定，此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明屬實。

01 (二)本件再審之不變期間，應自112年5月3日確定日起算30日，
02 再審原告遲至112年8月1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其
03 行政訴訟再審之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（本院卷
04 第13頁）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
05 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08 法 官 郭書豪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
11 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葉宗鑫